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**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
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承诺函**

经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，本人陈文波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陈文波

2025 年 5 月 12 日